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新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一、本案必須花較長時間討論，恐影響其他提案之審議，同意程序委員建議將本案挪後討論。
二、為使 97 學年度校務正常運作，擬聘陳木金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之臨時提案，考量時效迫切性及提案重要性，列為第一案審議。**本案因時間因素，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人事室：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擬聘陳木金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一、經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1 票廢票，4 票不同意，28 票同意，本案獲得通過。

二、後續作業依教評會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人事室：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生命科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申請系所合一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理工學院：逕依決議辦理，已納入總量提報教育部審核。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經表決結果：贊成修正：7 位，不贊成修正：20 位，本修正案不通過，維持原案執行。

【執行情形】：秘書室：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請確定 98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上課及住宿地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宜仔細評估，此次會議暫緩討論。**本案因時間因素，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教務處：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五、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決 議：本案交付法規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進修部：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內容，請審 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本修正案不通過，維持原案執行。

【執行情形】：人事室：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七、修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第 4、6 點條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一、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三年起）4 字刪除，修正後條款：教師評鑑連續二年（不含）未通過者。二、本辦法之訂定請參照 97.05.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本校法規體例」修改。

【執行情形】：人事室：1.逕依決議事項辦理。2.已於 97 年 7 月 3 日東大人字第 0970003776 號書函轉知各學院、系所、進修部、研發處知悉。

提案八、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第 5 點條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1.逕依決議事項辦理。2.已於 97 年 7 月 3 日東大人字第 0970003777 號書函轉知各學院、系所、進修部、研發處知悉。

提案九、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6、11、12、20、22、23、28、30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一、修正第 34 條第 2 項：…刪除（師資培育中心）6 字，修正後條款：本校各處、館、部、室、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

二、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三、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學生事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所主管、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二人 為當然代表，…，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修正第 11 條條文，茲與提案三同條文，經審議未通過，維持原條文。

五、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1.逕依決議事項辦理。2.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十、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本提案併以教務處臨時提案二討論。

【執行情形】：師範學院：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一、修正第六點刪除（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23 字，修正後條款：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全院及全校四級分析，同時各級再區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分析，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考。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一、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本案因時間因素，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教務處：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敬請同意 備查。（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一、修正第 2 條：本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總務處：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三、本校知本校區內道路命名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秘書室：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十四、修訂本校「台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一、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一）學術性論文期刊，經出席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贊成案一 8 票、贊成案二 1 票、贊成案三 5 票，通過採用案一之內容。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今年 9 月份申請，適用修正條款。

【執行情形】：研發處：逕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已通知學院送交期刊分級列表。

臨時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本案因時間因素，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教務處：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四、請增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第三項「學生事務會議」當然代表成員，以符合實際運作，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學務處：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五、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 16 條，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 議：本案因時間因素，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教師會：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六、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師會）

決 議：一、本案併同提案十師範學院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暨臨時提案二教務處課務組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決議辦理。

二、修正第六點刪除（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23 字，修正後條款：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全院及全校四級分析，同時各級再區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分析，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考。

【執行情形】：教師會：逕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各單位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選舉 97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檢附本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詳見第 29 頁)。
- 二、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應選出人數如後：
 - (1) 程序委員 5 人。
 - (2) 經費稽核委員 7 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入選)。
 - (3) 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 (4) 法規委員 5 人。
- 三、本次選舉之各項委員職責：

程序委員：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

經費稽核委員：(依據經費要點第 5 條)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係審議本校校園美化、建築、教室之整體規劃、動線安排等事宜。

法規委員：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修)訂案等。
- 四、其他事項：
 - (一)為避免單記法票數少，委員得票數雷同者過多之缺失，本選舉採 1/2 連記法，即每項選票得圈選各委員應選出之人數之(1/2)。

如：1.程序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2.經費稽核委員應產生 7 人→得圈選 4 人。

3.校園規劃委員會應產生 11 人→得圈選 6 人。

4.法規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 (二)為擴大參與，每位委員至多只擔任一項推選委員，不得請辭。

同時當選兩種以上委員者，由當事人自行擇一擔任。
 - (三)因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喪失票選委員資格者，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
 - (四)為利校務運作各委員會推選產生委員之任期，自選出日至下任委員產生日止。

決議：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應選出人數如後：

- (1) 程序委員 5 人：靳菱菱 高志誠 陳木金 梁忠銘 陳彥宏
- (2) 經費稽核委員 7 人：黃良銘 溫卓謀 吳永怡 陳淑芳 許秀霞 張學謙 吳錦範
- (3) 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劉炯錫 陳錦忠 魏百祿 任晟蓀 傅濟功 謝元富 林文寶 簡淑真 王文清 范春源 曹仁德
- (4) 法規委員 5 人：汪履維 蕭月穗 章勝傑 曾世杰 施孟隆

提案二、校長重新遴選陳木金、許振宏 2 人為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更換高志誠與蔡西銘)，擬請 核備。(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之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提案三、訂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本案係上次會議(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因時間因素，順延至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一、依本校人事室東大人字第 0970002914 號函辦理。

二、本草案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4、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訂定。

【學位授予法】：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 三 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

第 四 條 學位頒贈種類，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第 五 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先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請確定 98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上課及住宿地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本案係上次會議(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因時間因素，順延至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一、98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開始調查登錄中，因本校有二校區，該招生簡章須註記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上課及住宿地點資訊。

二、97 學年度入學簡章註記為：97 學年度新生應於本校知本校區上課及住宿。98 學年度入學新生是否仍註記於知本校區上課及住宿，請 審議。

三、本案決議將同時註記於 9 月調查的 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註：本案往年調查皆在 9 月辦理，今年提前至 5 月底，因本學期已無行政會議可提審議，因礙於時限問題，故提本會議審議。

決議：98 學年度入學簡章註記為：本校分台東、知本兩校區，98 學年度新生上課及住宿地點，屆時依學校搬遷進度而定。

提案五、「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條文修正，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日前提請提前接受中心評鑑乙案，經校長核示於 9 月底辦理。
- 二、因本校明年度（98 年度）適逢大學校務評鑑，且為妥善且統一辦理全校各中心之評鑑作業，本處擬提「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之部分條文修正。
- 三、「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第五條：「中心成立滿兩年後(以會計年度為基準)，第三年起必須依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並依本校「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由於師培中心已與實習輔導處合併，故應刪除，詳細條文修正對照如附件一。
- 四、「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之第五條：「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中心接受訪評日期前三個月成立。並於九月份進行評鑑作業，十月底前完成評鑑報告。」為增加辦理之彈性時間，擬修訂為：「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中心接受訪評日期前三個月成立。並於九月份或二月份進行評鑑作業，十月底或三月底前完成評鑑報告。」詳細條文修正對照如附件二。
- 五、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將發通知告知需接受評鑑之各中心，請各中心準備於 98 年 2 月份之中心評鑑。需接受評鑑之中心名單如附件三。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訂對照一覽表

修訂後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中心成立滿兩年後(以會計年度為基準)，第三年起必須依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並依本校「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	中心成立滿兩年後(以會計年度為基準)，第三年起必須依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並依本校「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	師資培育中心已於 97.08.01 與實習輔導處合併。

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通過 (96.3.8)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級中心設置及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提出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宗旨、任務、期限、組織架構與層級、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進用方式與任期等。
- 三、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四、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三條 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一級或二級，其設置審議流程如下：

- 一、正式組織編制中心，其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其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成立。

三、院屬任務編組中心，其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成立。

任務編組中心，係指為特定任務成立，其存在具一定期限，且未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正式組織編制中心，係指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

第四條 任務編組中心，不得配置編制員額。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任務編組中心之經費報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心成立滿兩年後(以會計年度為基準)，第三年起必須依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並依本校「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條 若中心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停辦程序如下：

一、正式組織編制中心：

(一)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二)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二、任務編組中心：

(一)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二)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修訂對照一覽表

修訂後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 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中心接受訪評日期前三個月成立。並於九月份或二月份進行評鑑作業，十月底或三月底前完成評鑑報告。	第五條 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中心接受訪評日期前三個月成立。並於九月份進行評鑑作業，十月底前完成評鑑報告。	增加辦理之彈性時間。

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期末校務會通過(96 年 6 月 21 日)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各級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中心成立滿兩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

三、評鑑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具大學評鑑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組成之。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評鑑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

(一)營運方向與設立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立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五、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中心接受訪評日期前三個月成立。並於九月份或二月份進行評鑑作業，十月底或三月底前完成評鑑報告。

六、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提出評鑑報告。

七、評鑑結果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待改進，未達六十分者為未通過。評鑑未通過之中心，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停辦或提出轉型改善計畫次年再接受評鑑，若經評鑑仍未通過者，則做成建議停辦之決定。

評鑑為待改進之中心，應提出轉型改善計畫，次年再接受評鑑。

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停辦時，依層級由所屬學院或研究發展處，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提案送請相關會議審議之。

八、中心在確定必須停辦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停辦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期間以合約所訂為限。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98 年度需接受評鑑之中心

一、師範學院

- (一)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二)兒童發展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科學教育中心
- (五)原住民兒童數理與教學學習中心（任務編組）

二、人文學院

- (一)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 (二)語文發展中心（任務編組）

三、理工學院：無

四、教務處：教學學習中心（任務編組）

決議：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刪除(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八字。

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第五條條文內容：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中心接受訪評日期前一個月成立，進行評鑑作業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本案係上次會議(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因時間因素，順延至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修正說明如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擬參照校教評會委員各學院票選委員方式，建議教師代表員額修正為六人，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為之。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 <u>六</u> <u>人</u> 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 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 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教師代表 <u>五</u> 人及學生代表四 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 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 事項。	
第四條 教師代表於 <u>每學年度下學期</u> <u>結束前</u> ，由各學院票選兩人 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 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 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 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 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 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 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 遞補。	第四條 教師代表於 <u>每年六月份經全</u> <u>體教師(包含舊制助教)投票選</u> <u>舉產生，每位教師可圈投五</u> <u>人</u> ，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 然被選舉人，以票數最高的前 <u>五人為教師代表</u> ，若票數相同 以職級較高者為代表，若票數 職級皆相同得增加教師代表 名額。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 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 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 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 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 遞補。	擬參照校教評會委 員各學院票選委員 方式，建議教師代表 員額修正為六人，由 各學院票選兩人為 之。
第五條 學生代表四人於 <u>每學年度下</u> <u>學期結束前</u> ，由 <u>本校研究所</u> <u>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u> <u>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u> <u>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u> <u>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u>	第五條 學生代表四人由研究生代表 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及 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 共同組成，各類學生代表產生 辦法另訂之。	為落實現行之推派 方式，爰納入法規。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後)

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1.6.13)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5.6.15)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6.6.21)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校務會議(97.*.*)修正通過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台東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二、本會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四、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

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五、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六、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備查。（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為達成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基本門檻指標 8.「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已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並參考其他大學相關規定，爰以增列第三條及修正順號條文如下。

二、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7.03.20)決議如下：

通過修正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另請教務處課務組依程序提案，送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增 列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及畢業生代表(各學院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無	如提案說明一。
接續條文順號類推修正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7.03.20）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荐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第四條、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

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第二條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修正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二、增列第三條照案通過。

提案八、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 16 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會)

說明：本案係上次會議(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因時間因素，順延至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一、「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第 16 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請改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此獎勵辦法涉及全校教師權益，應由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具有全校教師的代表性，原來此要點就是由校務會議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5 款：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應是校務會議的職掌。同時依大學法第幾 16 條規定，學校法規應由校務會議議決，行政會議無權訂定。
三、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 <u>校務</u> 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 <u>行政</u> 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連署人：陳淑芳教授、郭達源教授、黃良銘教授、廖秋娥教授、蕭月穗教授(依姓氏筆劃排列)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0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7.04.24) 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

供審薦。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 1.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 2.僅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 3.僅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 4.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 5.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 6.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九、e 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十、教師申請 e 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三、e 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式由教務處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15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通過修正條文。

提案九、新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本案係上次會議(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二次)因時間因素，順延至本次會議再行討論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18 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

二、依據教育部 96.06.20 台學審字第 0960090625 號函第二階段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

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第 16 條各款規定送審講師資格及第 16 條之 1 各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自 96 學年度起全面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修正相關條文。

三、為簡併教師升等及聘任等法規之規範，本次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係本校原訂定「教師升等審查準則」與原本室擬訂「教師評審辦法（草案）」本草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 94.10.03 暨 94.11.07 第 1-2 次法規會審議通過，並於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審議，惟因新修正大學法公佈，故撤案重新合併訂定，俟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即時廢止。

四、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五、前揭原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提報校務會議審議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因提案期間迭有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教育部相關規定之重新釋示，為使本辦法（草案）符合新規定並臻完整，爰配合修正草案部分條文。擬修正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草案第 6 條第 7 款條文有關預聘內容，與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63042 號函示：「各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案時間晚於其起聘期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各級教評會通過前先予聘任，或審議通過後追溯聘期均不妥適」有違，爰刪除草案第 6 條第 7 款，以符規定。

(二)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明訂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茲依前述決議增訂於草案第 17 條第 2 款，原條文第 2 款移列至同條文第 4 款。

(三)依教育部 79 年 11 月 9 日台（79）審字第 55322 號函示，以相同或相似代表作送審，應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冊。為求法規周嚴，增訂於草案第 17 條第 3 款。原條文第 3 款移列至同條文第 5 款。

六、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修正說明對照表及全條文乙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法規會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照案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暨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 <u>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u> 為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照案通過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 <u>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u> ，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相當職級或職務，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比照其原等級聘任之。 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教授。	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相當職級或職務，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比照其原等級聘任之。 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教授。	
第六條 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之聘任，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擬聘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依據其員額配置及教學、研究之需要，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三、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甲案：送請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乙案：送請各學院辦理外審》。 《甲案》 四、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各學院應將複審通過會議紀錄，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博士論文）、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 《乙案》 四、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應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博士論文）、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	第六條 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之聘任，除須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擬聘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依據其員額配置及教學、研究之需要，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三、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送請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四、各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各學院應將複審通過會議紀錄，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博士論文）、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 五、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1. 涉及外審部分條文，以教務處及學院辦理兩案併陳：修正條文第三款、第四款。 2. 有關初聘教師受理期限以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兩案併陳：修正條文第六款。 3. 原條文第六款預聘制度，與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學審 字第 0960163042 號函示：「各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案時間晚於其起聘期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各級教評會通過前先予聘任，或審議通過後追溯聘期均不妥適」有違，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等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五、各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甲案》 六、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原則。 《乙案》 六、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系（所）初聘專任教師，在未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前，得因特別需要聘任預聘教師。其聘任處理要點另訂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爰予刪除以符規定。（未經法規會討論）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為兼任或解聘。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為兼任或解聘。	
第八條 兼任教師（講師、助理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兩學年後，得在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得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兼任教師（講師、助理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兩學年後，得在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但不辦理升等。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得報部申請教師證書。 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惟配合所授課程，必要時得聘一學年。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每次以一學期為限，惟配合所授課程，必要時得聘一學年。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新聘專任教師於前兩年聘任期間，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填具續聘基本資料表，由各系（所）提送各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照案通過	第三章 升等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並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講師。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著作升等者應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三、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者。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惟返校義務授課者除外）、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年資以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 本條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係以升等案若經審定通過之年資起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著作升等者須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三、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者。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惟返校義務授課者除外）、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年資以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 本條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係以升等案若經審定通過之年資起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酌做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申請學位升等。 學位升等申請得隨時提出，惟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擬升等教師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連同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各系（所）主任（所長）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應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後，即知會相關單位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三週內召開各系（所）教評會審議。 《甲案》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分別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及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擬升等教師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連同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各系（所）主任（所長）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須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三週內，知會教務、學務、實輔處等單位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並召開各系（所）教評會審議之。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應於一週內分別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及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教師升等四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	1. 酌做文字修正。 2. 涉及外審部分，採教務處辦理及學院辦理兩案併陳： (1)修正條文一款（三）目。 (2)修正條文二款。 (3)修正條文三款（一）目1次。 (4)修正條文三款（二）目1次、2次。 (5)修正條文三款（四）目。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乙案》 (三) 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四) 教師升等四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翌年二月一日。 《甲案》 二、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一) 各學院院長應於收到各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審議。 (二) 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教務處供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乙案》 二、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三、校外學者專家外審。 (一) 以學位論文送審 《甲案》 1. 教務處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提出至少八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教務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 《乙案》 1. 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院教評會提出至少八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 2. 學位論文外審成績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著作(論文)外審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期為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翌年二月一日。 二、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一) 各學院院長須於收到各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審議。 (二) 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教務處供圈選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三、校外學者專家外審。 (一) 以學位論文送審 1. 教務處應於收到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申請案兩週內，敦請相關學院院長與二位院教評會委員提出至少五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圈選三名審查委員，並請教務長辦理外審。 2. 學位論文外審成績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著作(論文)外審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3. 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申請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二) 以著作(或作品)送審 1. 教務處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著作(或作品)送審申請案兩週內，敦請相關學院院長與二位院教評會委員提出與著作(或作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惟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人數依擬升等職級提列。 (1) 講師、助理教授：至少提出十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須提出至少十四位)。 (2) 副教授、教授：至少提出五	3. 修正條文三款 (三) 目明訂重啟專業審查程序須依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3. 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二) 以著作（或作品）送審 1. 《甲案：教務處》《乙案：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著作（或作品）送審申請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與著作（或作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惟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时，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人數依擬升等職級提列。 (1) 講師、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十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十四位）。 (2) 副教授、教授：應提出至少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八位）。 《甲案》 2. 教務處應於收到各學院教評會送來之申請案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兩週內，交由校長排序，並請教務長辦理外審。 《乙案》 2. 學院應於收到各學院教評會送來之申請案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兩週內，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辦理外審。 (1) 講師、助理教授：依序選五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序選七位審查委員）。 (2) 副教授、教授：依序選三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序選四位審查委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須提出至少七位）。 2. 教務處應於收到各學院教評會送來之申請案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兩週內，交由校長依下列等級教師圈選審查委員，並請教務長辦理外審。 (1) 講師、助理教授：圈選五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圈選七位審查委員）。 (2) 副教授、教授：圈選三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圈選五位審查委員）。 3. 教師著作（或作品）外審成績須為通過七十分，著作（或作品）外審成績未達七十分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4. 一般類科教師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如下： (1) 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副教授、教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5.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案件通過外審標準如下： (1) 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六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副教授、教授：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三) 外審及格但經校教評會委員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或有合理懷疑，並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以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員)。 3. 教師著作(或作品)外審成績應為通過七十分,著作(或作品)外審成績未達七十分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4. 一般類科教師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如下: (1)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副教授、教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5.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案件通過外審標準如下: (1)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六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副教授、教授:一次送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三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三)外審及格但經校教評會委員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或有合理懷疑,並依<u>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u>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重啟專業審查程序。 (四)對於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甲案:教務處》《乙案:學院》應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四、校教評會核定。 (一)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學表現(教學能力、教學績效、教學輔導、教學經驗)佔百分之五十。	之決議,重啟專業審查程序。 (四)對於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教務處應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四、校教評會核定。 (一)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如學生事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長、各有關中心主任、校外相關機構負責人等等)列席。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 1. 教學表現(教學能力、教學績效、教學輔導、教學經驗)佔百分之五十。 2. 服務表現(行政服務、參與會議、課外輔導、學生輔導、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品德操守)佔百分之五十。 (三)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評核人員,就教學、服務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在校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四十與著作外審成績之百分之六十,兩項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校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校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得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服務表現（行政服務、參與會議、課外輔導、學生輔導、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品德操守）佔百分之五十。 （三）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評核人員，就教學、服務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在校服務成績與著作外審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校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得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原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u>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u> <u>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u>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u>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u>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如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二、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1. 條次變更。 2. 依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明訂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茲依前述決議增訂於修正條文第 2 款，原草案第 2 款移列至第 4 款 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得提出升等。		議，明訂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不得再次提出申請。茲依前述決議增訂於修正條文第 2 款，原草案第 2 款移列至第 4 款。 4. 依教育部 79 年 11 月 9 日台（79）審字第 55322 號函示，以相同或相似代表作送審，應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冊。為求法規周嚴，增訂於修正條文第 3 款。原草案第 3 款移列至第 5 款。 5. 本條文修正案未經法規委員會討論。
	第十七條 <u>校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教務處需提供申請升等者最近五學期已實施之全部教學評鑑結果、學務處提供申請者協助學生訓育工作記錄，實輔處提供協助輔導國小之記錄，人事室提供申請者最近三年所受各項獎懲之資料，以供審查之參考。</u>	原條文刪除
照案通過	第四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u>須</u>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	酌做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方	

法 規 會 修 正 條 文	原 草 案 條 文	備 註
	為通過。	
第二十一條 解聘、 <u>停聘與不續聘</u> 案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u>通知當事人</u> 。	第二十一條 解聘案之 <u>裁決書</u> 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酌做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u>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u>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所）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原條文改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七條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 <u>副教授</u> ，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修正本條文增加副教授得辦理延長服務。
照案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 <u>應</u> 將代表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 <u>公開</u> 展示。	第二十四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代表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酌做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 <u>研（教）</u> 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酌做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院教評會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 <u>應</u> 於辭職前一個月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 <u>須</u> 於辭職前一個月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酌做文字修正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原條文刪除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7.00.00 召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暨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相當職級或職務，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比照其原等級聘任之。
- 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教授。

第六條 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之聘任，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擬聘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所）依據其員額配置及教學、研究之需要，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 二、各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甲案》

三、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請各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乙案》

三、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請各學院辦理外審。

《甲案》

四、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各學院應將複審通過會議紀錄，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博士論文）、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

《乙案》

四、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應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博士論文）、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五、各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甲案》

六、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原則。

《乙案》

六、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為兼任或解聘。

第 八 條 兼任教師（講師、助理教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兩學年後，得在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查。申請送審時，應依相關規定提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得報教育部申請教師證書。

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本校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惟配合所授課程，必要時得聘一學年。

第 十 條 新聘專任教師於前兩年聘任期間，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填具續聘基本資料表，由各系（所）提送各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第 十一條 專、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 三 章 升等

第 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並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講師。

第 十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著作升等者應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三、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者。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惟返校義務授課者除外）、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年資以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

本條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係以升等案若經審定通過之年資起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第 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申請學位升等。

學位升等申請得隨時提出，惟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擬升等教師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連同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各系（所）主任（所長）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應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後，即知會相關單位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三週內召開各系（所）教評會審議。

《甲案》（三）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分別送請教務處辦理外審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

《乙案》（三）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四）教師升等四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

日期為翌年二月一日。

《甲案》 二、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一) 各學院院長應於收到各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件三週內召開院教評會審議之。

(二) 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教務處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乙案》 二、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三、校外學者專家外審。

(一) 以學位論文送審

《甲案》 1. 教務處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至少八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教務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

《乙案》 1. 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至少八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

2. 學位論文外審成績最低通過標準為七十分，著作(論文)外審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3. 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二) 以著作(或作品)送審

《甲案》 1. 教務處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著作(或作品)送審申請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與著作(或作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惟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人數依擬升等職級提列。

《乙案》 1. 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以著作(或作品)送審申請案兩週內，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與著作(或作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惟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人數依擬升等職級提列。

(1) 講師、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十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十四位)。

(2) 副教授、教授：應提出至少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八位)。

《甲案》 2. 教務處應於收到各學院教評會送來之申請案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兩週內，交由校長排序，並請教務長辦理外審。

《乙案》 2. 學院應於收到各學院教評會送來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兩週內，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辦理外審。

(1) 講師、助理教授：依序選五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序選七位審查委員)。

(2) 副教授、教授：依序選三位審查委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依序選四位審查委員)。

3. 教師著作（或作品）外審成績應為通過七十分，著作（或作品）外審成績未達七十分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4. 一般類科教師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如下：
 - (1) 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2) 副教授、教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5.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案件通過外審標準如下：
 - (1) 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六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2) 副教授、教授：一次送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三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三) 外審及格但經校教評會委員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或有合理懷疑，並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文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重啟專業審查程序。

《甲案》

(四) 對於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教務處應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乙案》

(四) 對於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學院應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

四、校教評會核定。

- (一) 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 評審項目及標準：

教學表現（教學能力、教學績效、教學輔導、教學經驗）佔百分之五十。

服務表現（行政服務、參與會議、課外輔導、學生輔導、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品德操守）佔百分之五十。
- (三)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評核人員，就教學、服務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在校服務成績與著作外審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第 十六條

校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校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校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得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十七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 四 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第 十八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 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為通過。

第二十一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第 五 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代表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研（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原服務系（所）、學院教評會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辭職前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法規會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照案通過。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經表決贊成乙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二目之 1.2.同意乙案、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同意乙案。

三、餘照修正案通過。

提案十、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第 3 點條文案，請審 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參照 97 年 5 月 1 日召開「全國大專校院教師綜合績效評鑑與人事法制典範移轉研討會」教育部代表簡報中指出各大學應訂定嚴謹之教師評鑑制度，且所訂評鑑辦法應與大學法第 21 條扣合，作為各大學申請卓越計畫及各次補助之重要依據。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修正本校相關辦法。
-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本身研究工作，凡教師上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不得前往兼課。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u>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第三年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u>	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本身研究工作，凡教師上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不得前往兼課。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1. 參照 97 年 5 月 1 日召開「全國大專校院教師綜合績效評鑑與人事法制典範移轉研討會」教育部代表簡報中指出各大學應訂定嚴謹之教師評鑑制度，且所訂評鑑辦法應與大學法第 21 條扣合，作為各大學申請卓越計畫及各次補助之重要依據。 2.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4.12.29 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2 條通過（97.01.17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97.00.00 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課教師，應於每年七月或一月底之前，填具申請表送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三、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本身研究工作，凡教師上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不得前往兼課。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第三年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 四、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五、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六、教師至第五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已有前項情形者，於應聘前應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另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教師之兼職各學系(所)應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八、各單位對教師校外兼課、兼職情形，供作學年度辦理續聘、晉薪及升等之參考。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范春源教務長專案報告「教學與學習中心工作展望」

陸、散會：下午 5：20

提案一附表

國立臺東大學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97.09)

單位	當然代表	推選代表	人數
校長、副校長	蔡典謨 陳木金		2
各學院	梁忠銘 林文寶 劉烱錫	吳永怡 林清財 郭達源	6
教育學系(所)		溫雅惠 鄭承昌 汪履維 鄭耀男 陳淑麗 蕭月穗	6

語教系		陳光明	1
社教系		黃良銘 章勝傑	2
幼教系		陳淑芳 簡淑真	2
特教系		曾世杰 魏俊華	2
體育系		溫卓謀 陳玉枝	2
兒童文學研究所		吳玫瑛	1
南島文化研究所		許功明	1
區域政策研究所		靳菱菱	1
華語文學系		許秀霞 張學謙	2
音樂學系		楊景蘭 郭美女	2
美術產業發展系		陳錦忠	1
心動系		周財勝	1
英美語文學系		陳淑芬 沈富源	2
生命科學研究所		李俊霖	1
數學系		高志誠 張永明	2
資訊工程學系		楊弘章 李俊堅	2
資訊管理學系		謝明哲 王文清	2
自科系		王吉祥 林文宗	2
行政單位	范春源.任晟蓀.許振宏 施孟隆.魏百祿.傅濟功.陳艷凰.李齊惠.謝昆霖.謝元富 廖本裕	曹仁德 吳錦範	13
教官及其他代表		鐘成功	1
教師會代表		陳彥宏	1
學生代表		李振源 陳瑋婷 蔡品潔 陳昆偉 顏尉倫 謝政達 姚大偉	7
合計			65